

我市城乡低保和特困标准本月起提高

城乡低保提高到每人每月628元;全市特困人员保障标准也有提升

从本月起,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再次提高。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28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900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250元。

本月起 城乡低保和特困标准提高

为了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市政府决定,自7月起,全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28元。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按标施保,做到应保

尽保,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特困供养救助体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市政府决定,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900元,其中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到每人每月不低于700元和640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250元,其中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到每人每月不低于950元和900元。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分别不低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10%、15%和20%。新的保障标准从7月执行,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新的保障标

稳提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稳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保障救助水平,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019年,全市累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68万人次,发放低保金6.92亿元,保障特困对象2.4万余人,发放特困供养金1.58亿元。

2020年上半年,全市累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82.3万人次,发放资金4亿余元,保障特困供养对象2.4万余人,发放资金9700余万元。

(郝腾飞 记者胡文峰)

崇德向善 见贤思齐

晨刊讯 为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精神的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社会正气,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日前,南谯区红庙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道德模范

先进事迹宣传活动。

志愿者们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和现场讲解的方式,走进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和沿街商铺,向居民宣传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道德模范等先进事迹。不少市民通过学习,被模范的坚持和毅力所感染,深深懂得了“道德”二字的份量。留存于他们心中的,除了感

动,还有敬佩,更多的是反思,是领悟,是鞭策。

此次活动充分发挥了先进典型的感召力、影响力,带动广大居民形成见贤思齐、择善而从的浓厚氛围。一些居民表示,一定要向道德模范学习,从身边事做起,从自己做起,争当模范人物,建设美好温馨家园。

(高超 记者包增光 文/图)



学习道德模范

我市举办“绿色出行 低碳生活”主题实践活动

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培育健康生活方式

晨刊讯 为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培育健康生活方式,7月3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举办2020年滁州市“绿色出行 低碳生活”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市民采用高效率、低能耗、低成本的交通方式。

当天上午9时许,“绿色出行 低碳生活”主题实践活动在滁州火车站门前广场拉开帷幕。随后,来自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的数十名志愿者手持“绿色出行 低碳生活”倡议书及宣传单,向过往市民、旅客发放宣传资料。

近年来,市交通运输局先后

投资1.3亿元建成滁宁换乘中心等18座公交场站、550余座雨棚式候车亭,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100%;投入3.42亿元购置纯电动公交车420台,新能源公交车占比88.7%;在全省率先完成“全国公共交通一卡通(亭城通)”建设,可与全国270多个城市互

乘互刷;在皖苏两省率先开通省际公交,滁宁两地公交无缝换乘线路已达6条;至今,市本级已开通公交线路39条。

目前,市交通运输部门正加快推进城北公交首末站、科教园区公交换乘中心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明湖公交首末站,年度新

采购的130辆纯电动公交车已到位90辆,新开通公交线路5条,安装电子站牌120座,新设置盲文站牌5座、新购置无障碍公交车1台,滁城城区公交专项规划修编和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兑现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庄严承诺。(记者李志情)

全椒:精准施策抓民生兜底线

晨刊讯 今年以来,全椒县念好“准、快、实、细、深”五字诀,抓细抓实困难人员救助民生工程,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受疫情影响而降低,较好地发挥了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跟踪回访“准”。将全县尚未脱贫的159户401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745名贫困老年人、1022名重病患者、1556名重度残疾人和45名存在返贫风险的不稳定脱贫人口以及760户1932名边缘人口作为救助的重点,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逐户核查,建立台账,充分掌握困难群众的家庭生活状况,详细了解群众的诉求和请求,及时解答他们的诉求、落实帮扶政策。对符合救助政策的,按规定全部纳

入救助兜底保障范围。对暂时不符合救助政策的,作为潜在的救助对象,纳入数据库,予以重点关注。

便捷服务“快”。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时间统一压缩到10个工作日。健全“救急难”工作主动发现受理机制,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将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适当放宽疫情期间地域和金额限制。今年以来,新批低保对象278户356人;发放临时救助金77.54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557人次。

手段措施“实”。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持续开展

“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活动,全面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农村老人联系人登记、赡养协议签订、探视走访制度的落实,履行好农村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留守老人的关爱职责,增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保障等基本服务。建立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住院医疗护理保险制度,破解特困供养对象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导致住院期间照料护理难题。

落实政策“细”。严格落实“单人保”政策,坚持保人与保户相结合,切实防止“保人不保户”造成“户内漏保”问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12个月的渐退期,对主动申请退出低保的给与1-3月的低保金。对其

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通过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今年以来,发放各类救助金6600万元。

联动机制“深”。连续5个月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3-6月份阶段性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1倍,确保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今年以来,全县发放临时价格补贴461万元。(顾义胜)

